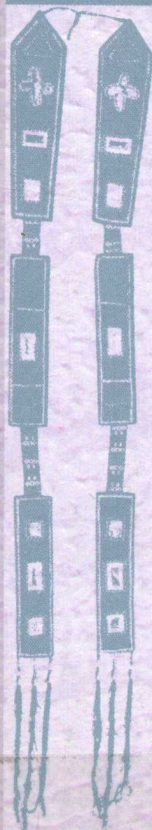


王百玲、章琦、李城瑶 著

西北少数民族 民俗文化变迁的 社会性别研究

XIBEI SHAOSHUMINZU
MINSUWENHUABIANQIAN DE
SHEHUIXINGBIE YANJIU

民族出版社



本书系 201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变迁的社会性别问题研究”
(编号 11XMZ021) 的研究成果

西北少数民族 民俗文化变迁的 社会性别研究

X I B E I S H A O S H U M I N Z U
M I N S U W E N H U A B I A N Q I A N D E
S H E H U I X I N G B I E Y A N J I U

王百玲 / 章 琦 / 李城瑶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变迁的社会性别研究/王百玲,
章琦,李城瑶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105 - 13727 - 5

I. ①西… II. ①王… ②章… ③李… III. ①少数民族—
民族文化—性别—研究—西北地区 IV. ①K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9487 号



策划编辑:虞 农

责任编辑:朴雪梅

封面设计:金 晔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e56.com.cn>

印 刷: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45 千字

印 张:19

定 价:55.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3727 - 5/K · 2421(汉 134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

前 言

社会性别问题是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发展进程中需要持续研究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复杂的、特殊的课题。本书运用社会性别理论，在剖析西北少数民族传统民俗文化的基础上，提炼出其蕴含的社会性别内涵与特点。西北少数民族有一定的两性平衡意识和合作意识，其社会性别观念中仍然存在传统的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男主外女主内、男女有别等内涵，有着根深蒂固的社会性别刻板印象、性别权力关系及不平等性别秩序，有着固化的性别分工模式及从夫居婚姻模式。同时，从民俗文化中体现出男女两性之间有明显的角色差异和空间区隔，女性的公共事务参与度不高，女性性格被动保守，女性社会地位低，两性之间的交流合作欠缺，由此阻碍着两性自身及整体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另外，现实生活中的西北少数民族人们，其社会性别问题体现出社会分层的特点，随着人们的年龄、城乡及受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具有较大的变化，年轻的、居住在城镇的和受过较高程度教育的人们，其社会性别观念及行为相对要现代化一些。西北少数民族应该扬弃传统的社会性别观念，努力消除性别歧视，消除男女二元对立，促进男女两性之间的协作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与互助渠道，发挥各自的性别优势，形成平等、互补、合作的性别关系和性别秩序；应该逐步消除长期父权制家庭模式中的不合理两性分工、财产分配等习俗，要重视女性在教育、生育、家庭及公共领域中的权利，由此逐步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应该在全力推进当地经济、政治、教育及文化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建构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社会性别发展机制。

序

中国的大西北历史悠久，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融合的地区。长期以来，西北的少数民族和汉族共同开拓了我国的疆域，共同促进了当地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的发展。特别是甘青宁新等地，诸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相处，互相影响，密切交往，休戚与共，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民俗文化。西北少数民族的民俗文化有哪些特征？它对少数民族的社会性别的形成和发展，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产生了什么样的作用？《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变迁的社会性别研究》这本新作，运用新的理论视角，阐述和探讨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这与众多的民俗文化研究相比，应该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社会性别学在国际上成为一个学术领域已经有近四十年的历史。进入 21 世纪，我国有越来越多的学科开始应用其理论和方法开展交叉研究，并产生了一批学术论文和著作。社会性别理论认为，在社会发展中女性与男性应该处于平等的主体地位。因此，在精神上，女性应该独立自主，克服依赖男性的软弱心理；在处理与男性的关系上，强调彼此尊重，平等相处。社会性别理论还认为，考察女性问题，应该将其放在男女两性共同塑造的社会角色和权力结构中，不能将女性问题孤立和割裂开来。社会性别理论注重研究和分析各种政策和项目对社会性别关系的作用和影响，社会性别理论的核心和终极目标，是两性的共同平等发展，而性别平等正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应当指出，在整个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过程中，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其性别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女性在生活、教育、就业、个体发展及公共领域方面，实际上很难获得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和社会支持，这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阻碍着少数民族社会的现代化发展。探究这种现象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深入研究民俗文化的发展及其演变是重要的一环。民俗是一个民族精神文化的活化石，民俗中蕴含着各民族的性别观念、性别角色意识、性别分工意识和各种生活价值观念，也包孕着两性生存的

各种规约和法则。所以，从民俗入手，可以深入地挖掘出其中的深层思想渊源和社会渊源。当然，学界在这方面的研究才刚刚起步，特别是在社会性别理论考量下的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今天我看到的《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变迁的社会性别研究》一书，是一部学术新作，可以作为一个新的研究视角，希望能有更多的学者积极投入到这一研究当中，为我国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发展，做一些扎扎实实的研究和探讨，努力为各级政府提供更多的参考意见和决策依据。

《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变迁的社会性别研究》这部书大致有三个特点：

其一是内容新颖。本书运用社会性别理论对各种民俗文化现象进行了条分缕析的探究，认为很多民俗内容其实都跟男女两性的生活与思想密切相关，并由此归纳出民俗中所蕴含的性别意识和性别观念，挖掘出少数民族男女两性的深层心理和集体无意识，再进一步分析民俗中的这些内涵如何影响和左右着千百年来人们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和生活模式。因此，在理论视角、内涵分析、观点论述等方面给人耳目一新之感。

其二是资料翔实。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博大精深，既有与汉民族相近的习俗，又有自己独特的多种习俗。按照传统的分法，民俗文化包括物质生产民俗、物质生活民俗、社会组织民俗、岁时节日民俗、人生礼俗、宗教信仰以及民间文艺等多方面的内容。本书能够选取反映社会性别内涵的各种民俗事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梳理剖析，用力可谓勤矣！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了西北比较有代表性的几个民族，如藏族、回族、土族、东乡族、撒拉族、裕固族、哈萨克族等七个民族，相对全面地展开论述。因此，全书内容显得比较系统具体，基础资料翔实，反映的社会生活面比较广泛，对于科学合理的立论是很有必要的。

其三是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无论是文献考古资料的爬梳，还是田野调查资料的搜集，无论是历史纵深面的开拓，还是各民族之间的横向比较，对于民族民俗文化的研究最终都要归结到现实。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出发点和立足点都应该是对社会的正向作用和积极影响。本书能够在分析传统民俗文化的基础上，把眼光投注在少数民族的现实生活层面，去捕捉和感知人们真实的精神心理图景，并试图思考解决一些问题，这是难能可贵的。同时，在分析思考民俗文化的性别内涵时，能够探寻历史根源和现实原因，把历史渊源和现实问题紧密地结合起来，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较强的现实意义。

当然，本书的作者属于尝试进行跨学科交叉式研究的学者，在不同专业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等方面尚需要继续努力和积累。书中的一些问题还可以更广泛地展

开，比如，可以把西北少数民族的口传艺术、民间文学等精神民俗内容，通过社会性别分析工具进行专题研究，这应该是本书作者后续研究要关注的方向。值得欣慰的是，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和时代气候的影响下，有这样一批年轻人开始热情地投入民族学、民俗学和社会学等的学术交叉领地，相信他们会慢慢走出一条新路。

是为序。

尹伟先

2014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概念界定	(1)
第二节 选题意义、思路与方法	(5)
第二章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人生礼仪的社会性别分析	(22)
第一节 西北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传统人生礼仪的社会性别分析	(22)
第二节 西北信仰藏传佛教少数民族传统人生礼仪的社会性别分析	(37)
第三章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婚恋习俗的社会性别分析	(48)
第一节 西北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传统婚恋习俗的社会性别分析	(48)
第二节 西北信仰藏传佛教少数民族传统婚恋习俗的社会性别分析	(71)
第三节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婚恋习俗中共性内容的社会性别分析	(99)
第四章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生育习俗中的性别内涵	(115)
第一节 西北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传统生育习俗中的性别内涵	(115)
第二节 西北信仰藏传佛教少数民族传统生育习俗中的性别内涵	(119)
第五章 西北少数民族日常生活习俗中的性别内涵	(124)
第一节 西北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日常生活习俗中的性别内涵	(124)
第二节 西北信仰藏传佛教少数民族日常生活习俗中的性别内涵	(137)
第三节 西北少数民族日常生活中的性别禁忌	(146)

第六章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服饰习俗中的性别内涵·····	(156)
第一节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服饰习俗中的性别内涵·····	(156)
第二节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服饰中的性别观念与性别意识·····	(166)
第七章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习俗和宗教祭祀中的性别内涵·····	(168)
第一节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习俗中的性别内涵·····	(168)
第二节 西北少数民族宗教祭祀中的性别内涵·····	(176)
第八章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民俗文化中的社会性别特点·····	(184)
第一节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民俗文化中的父权制家庭特点·····	(184)
第二节 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中的性别区隔特点·····	(192)
第九章 西北少数民族现实生活中的社会性别内涵·····	(198)
第一节 日常生活习俗变迁中的社会性别内涵·····	(198)
第二节 婚恋家庭习俗变迁中的社会性别内涵·····	(220)
第三节 生育习俗变迁中的社会性别内涵·····	(251)
第四节 问题与讨论·····	(274)
参考文献·····	(282)
后 记·····	(29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念界定

一、社会性别及相关概念

(一) 性别与社会性别

性别(Sex)，一般是指解剖学意义上的生物性别或生理性别，在人类社会里，被界定为男女两性。男女两性作为生命体的共性远远大于差异性，两者之间的差异性主要表现在染色体、性腺、性激素、解剖构造、生理机能、身体形态、运动机能等方面。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一般是通过服饰、体态、嗓音、外貌及言谈举止等各种性别文化符号来认识和判定人们的生物性别。而这一系列表达性别的外在物质符号与内在的自我认同性别意识相结合之后，会使得每个个体可以能动地表达其性别，这是人们所公认的一种性别。比如说，即使有女扮男装或者男扮女装者，或者有的女性具有男性的嗓音、体态甚至言谈举止，或者男性在外貌、外在表现方面如同女性，但我们仍然会以他(她)的生理性别为基础来判定其男女性别。这也就是说，生物特征是我们社会区别男女两性的最基本的方法和出发点。

社会性别(Gender)，是指以社会性的方式构建出来的社会身份和角色期待，它与以人的生物特征为标志的“生理性别”相区别，也是当代妇女研究理论的核心概念和女权主义学术思想的中心内容，认为社会性别是人基本的社会属性之一。社会性别是指基于生理性别的男女两性在社会文化建构下形成的性别特征和

差异，即社会文化形成的对男女两性差异的理解，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男性或女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表现为社会对男女在婚姻、文化、教育、经济、政治等领域所扮演的角色的固定期待。例如，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父母、老师、朋友或强制或潜移默化地告诉我们：男孩子应该坚强、勇敢，女孩子应该温柔、娇弱、善解人意等。这里已不仅仅是纯粹的生物性别，而是一种借助社会环境所形成的社会化的性别期待和性别角色。社会性别主要体现在人们自身所处的生存环境对其性别的认定，包括家人、朋友、周围人群、社会机构和司法机关等的认定，而这样的认定有时候与人们真实的生理性别是有出入的。在这里，整个社会有一整套关于男女两性的性别身份和性别角色的规范和标准，它由语言、人际关系、性别符号等文化要素组成，并达成共识。如果不符合其中的要求，那么社会舆论可能认为某人不像男人，或者不像女人。比如说，人们会嘲讽“伪娘”“奶油小生”，认为他们没有男子气；也会排斥“女汉子”“假小子”，认为她们不像标准的女孩子。

“社会性别”首先是由美国人类学家盖尔·鲁宾(Gale Rubin)在1975年提出的，这对西方的妇女研究有重大的促进和发展。事实上，Gender本来是一个语法概念，表示词的阴阳性，美国的女权主义者为了反击“生物决定论”，因而创造性地借用了Gender一词来表示社会性别，并以此与生理性别(Sex)相区分。比较而言，生理性别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性特征，不会因人的种族、民族、地域或国别而有所差别；而社会性别则是后天形成的，是社会变迁及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不同社会文化传统，会产生不同的性别关系、性别规范及性别秩序。

从宽泛意义上讲，社会性别即一般所说的性别。本书有时会用“性别”一词来替代“社会性别”，因为所有与性别相关的文化、行为和制度都是社会性的。

（二）社会性别体制

任何社会，都应该存在一种社会性别体制。社会性别体制具体表现为一整套关于男女两性的社会角色与社会分工的文化、政治和经济制度，这些制度又规范和制约着两性的社会关系和性别秩序。

1975年，美国人类学家鲁宾首次提出“社会性别体制”(Sex/Gender System)的概念，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使女性从属于男性的性别体制。她认为女人之

所以成为女人,是因为她处在多种社会关系当中,而这些社会关系就形成一套社会性别体制。社会性别体制与政治经济制度密切相关,又有其自身的运作机制,它使女性从属于男性。^①

社会性别体制既是一个历史现象,又是一种复杂的现实存在。从人类的历史进程来看,社会性别体制的内涵就是父权制在男女两性制度中的具体化体现。父权制(Patriarchy)通常被视为一种权力和权威制度,是指由老年人组成的统治集团里年长男性的权力,这一权力向生活在这种社会制度中的从属女性和青年提供互惠利益。^②在过去的父系社会中,男性是统治者,女性从属于男性,男尊女卑是当时社会的主流意识。在现代社会,父权制表现为一种不平等的性别制度,是保护男性普遍优先权的性别关系秩序。其现实存在的复杂性在于,父权制并非简单的个体男性统治个体女性,而是一种普遍的权力统治意识,女性也可以像男性一样参与到这种统治当中,男性也可以像被统治的女性一样受到这种统治的制约和限制。因此,父权制统治的逻辑在于,参与者不断加入到对统治制度的建设当中,自觉或不自觉地促使统治延续下去。

这种以父权制为内涵的社会性别体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渗透和融合在社会的意识形态、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及人们的各种人际关系和性别秩序当中。同时,它又是可以变化的。进入现代社会,人权概念和公民权概念开始挑战父权制的统治体制,特别是近些年来女权运动推动了性别关系的变革,并逐步改变固有的社会性别体制。既有研究认为,父权制是不公正的社会制度,传统的社会性别体制应该通过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多方面的途径进行变革,以实现人类社会两性平等目标。这也是社会性别理论着重讨论的问题。

二、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

西北是我国北方少数民族的重要发祥地,在这里的少数民族种类很多,除了人数较多的回族、藏族、维吾尔族等民族,还有东乡族、土族、撒拉族、哈萨克族、裕固族、保安族、蒙古族等 50 余个少数民族。甘肃省的少数民族总人口达

① 参见[美]盖尔·鲁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见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24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② 参见[美]谢丽斯·克拉马雷、[澳]戴尔·斯彭德主编,“国际妇女百科全书”课题组译:《国际妇女百科全书》(下卷:父权制),743~746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219.9万, 占全省总人口的8.7%。世居甘肃的少数民族有回、藏、东乡、土、裕固、保安、蒙古、撒拉、哈萨克、满等16个少数民族。其中, 东乡族、裕固族、保安族为甘肃的世居民族。省内现有甘南、临夏两个民族自治州, 有天祝藏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7个民族自治县, 有39个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面积17.9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面积的39.8%。青海省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 全省除汉族外还居住着40多个少数民族, 其中世居青海、超过万人的, 并建立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有藏族、回族、土族、撒拉族和蒙古族。至1996年, 青海少数民族人口已超过235 855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45.5%。宁夏回族自治区共有民族35个, 除了汉族, 回族、蒙古族、满族和东乡族为4个世居民族, 其他民族只是零星分布。从分布情况来看, 回族由南往北递减, 但自治区内的所有县都有回族。满族聚居在银川市, 散居青铜峡市、吴忠市利通区。蒙古族主要集中在银川市, 石嘴山市、中卫市也有, 但很少。东乡族全部集中在固原市的海原县。除了汉族, 陕西省有42个少数民族在全省杂居和散居。少数民族中, 回族人口最多, 占少数民族人口的89.1%。此外, 千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满族、蒙古族、壮族、藏族; 百人以上的有朝鲜族、苗族、侗族、土家族、白族、锡伯族; 其他少数民族均在百人以下。新疆和内蒙古的主要人口都是少数民族, 二者均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域。

西北少数民族有其独特的民俗文化。由于西北在历史上一直处于中原民族和少数民族进行对峙、冲突和融合的中心地带, 又是游牧文化、半游牧文化和农耕文化进行融合的农牧交叉地区, 很多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互相影响, 就形成了既有个性又有共性的民族民俗文化。

正如我国民俗学界的泰斗钟敬文先生所言, 民俗起源于人类社会群体生活的需要, 在特定的民族、时代和地域中不断形成、扩布和演变, 为民众的日常生活服务。民俗一旦形成, 就成为规范人们的行为、语言和心理的一种基本力量, 同时也是民众习得、传承和积累文化创造成果的一种重要方式。对任何一个民族来说, 民俗本身都会积淀成为一种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甚至精神文化, 由此展示人们的心理、思想和价值观念。

1846年英国的威廉·汤姆斯首次创造了“Folk-lore”这个术语。“Folk-lore”是以撒克逊语的“Folk”(民众、民间)和“Lore”(知识、学问)合成为一个新词, 既指民间风俗现象, 又指研究这门现象的学问。使用汉字的国家, 如中国、日本、韩

国的民俗学界,对“Folk-lore”的汉文译为“民俗”。“民间”(Folk),是指民众中间。它对应官方而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广大中、下层民众,包括农民、工人、士兵、商人、学生、职员等群体。“风俗”(Lore)一词,指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世代传承、相沿成习的生活模式,它是一个社会群体的语言、行为和心理上的集体习惯。

民俗是人们生产生活中形成的具有特色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模式。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民俗丰富多彩,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各民族民俗的共同特征有集体性,传承性和扩布性,稳定性与变异性,类型性及规范性与服务性。从民俗的角度对少数民族性别文化进行研究,在日常的流动性的民俗生活中考察两性关系,可对少数民族性别意识、性别关系、性别秩序有着更为细致、具体的考察。因此,将男女两性模式置于真实具体的民俗生活场景中,无疑是考察社会性别内容的重要分析策略。

第二节 选题意义、思路与方法

近年来,国际社会的社会性别研究开始关注全球化背景下制度、文化、种族、权力关系等影响社会性别身份的各种因素。从发展趋势看,社会性别研究从两性关系入手,探究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的根源和本质,从而将社会性别理论变成强有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分析工具。研究者提出“社会性别主流化”观点,而它作为推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十多年来被证明是实现性别平等目标的重要手段。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履行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创造和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内容与意义也在不断被丰富和完善。当然,对中国来说,社会性别的本土化研究尤为重要。

20世纪90年代前后,西方社会性别理论逐渐进入中国学者的视野。目前,中国女性学学者已将社会性别视角引入中国的历史和现实领域,开始从社会性别视角分析研究我国的社会问题和女性问题,研究社会性别结构、社会性别文化、社会性别制度甚至社会性别关系与民族、阶级、国家和经济体制的互动关系,所涉及的研究领域已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并渐成规模。近年来中国学者在运用社会性别理论研究女性弱势地位的社会成因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研究认为,我国女性处于弱势社会地位的原因包括历史的惯性、根深蒂固的封建思想观念、社

会普遍存在的偏见与歧视,特别是体制的障碍等。

但是,上述研究存在两个空白点:一是地域空白,缺乏对西北欠发达地区两性尤其是女性的关注;二是角度空白,尚未从民族民俗文化的角度探究社会性别观念的历史与现状。

一、研究现状

从文献资料看,20世纪90年代末,学界始对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及女性问题进行初步研究。如徐燕的《浅析古代蒙古族妇女的社会地位》(1994),高占福、丁宏的《试论回族妇女的社会地位》(1996),李鸿泉的《牧区蒙古族妇女生存状况的社会学思考》(2000),马东平的《回族妇女社会参与与生活民俗现状分析》(2004),杨志新的《宁夏南部山区回族妇女早婚习俗调查与分析》(2004),郭德慧的《土族婚俗及婚礼歌探究》(2004),李静、杨须爱的《甘青藏族妇女社会地位探析》(2005),韩慧萍的《新疆哈萨克族女性民俗变迁》(2010)等10余篇论文。这表明学者们已开始运用社会学、民族学的方法和理论对民俗文化及女性地位展开研究,但是,鲜有从社会性别角度探讨少数民族民俗问题者。

事实上,西北少数民族女性是典型的弱势群体,她们弱势地位的形成不仅仅局限于上文所述原因,而且还受到地域文化、经济条件、宗教信仰、教育文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那么,如何认识并理清少数民族两性关系的本质、特色与发展变化,需要从当地人的礼仪、消费、服饰、饮食、居住、出行、节日、婚丧等方面去探究,而这些生活层面就是民俗的内容。在传统文化的传承与民族文化的构成中,民俗的意义是前提性和基础性的。中国近现代社会是一个转型的社会,社会巨变必然引发社会各领域的变迁,这当然也包括民俗文化的变迁。那么,从社会性别视角探讨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就是从民间的社会生活层面感知社会变迁的脉搏,并由此了解和理解少数民族两性社会的本质与特征。

二、选题依据和理由

随着现代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西北少数民族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性别观念正在逐渐发生变化。在社会转型期分析与解决少数民族的两性发展问题、确立合

理科学的两性观念，对其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一）理论意义

社会性别是由社会文化形成的有关男女角色分工、社会期望和行为规范等的综合体现，它在社会制度（如文化、资源分配、经济体制）以及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得到传递和巩固。同任何文化中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一样，每个民族也有自己的社会性别制度，即各种社会习俗，把“两性组织到规范的好男性和好女性的活动中去”^①。因此，本项目以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为立足点，进行社会性别问题的探究。具体而言，社会性别理论不仅仅研究妇女本身，还把两性关系纳入研究视野，对两性的行为和关系模式进行分析，着重研究两性在私人/公共领域的关系及在社会变迁中如何调整两性关系等。“我们应该重视研究男女两性各自的历史，只重视对第二性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我们的目的还在于考察不同社会不同阶段中性别角色、性象征的发展变化，揭示其代表的含义以及它们如何作用以保持其社会规范或如何促进其变化的。”^② 两性关系是影响最为普遍的社会关系之一，两性的和谐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前提。社会性别理论强调立足现实，建构平衡，这也符合当前构建和谐社会和践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具体而言，本研究旨在细致全面剖析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中蕴含的社会性别观念、性别角色、性别分工、权力关系、性别秩序、社会地位、性别差异等，并在了解西北少数民族两性的发展历史和现实地位的基础上，探讨两性如何和谐共同发展的途径及如何建构合理的社会性别机制，倡导通过社会、政府机关和男女两性的共同努力，努力建立一种平等、尊重、理解、和谐的新型伙伴关系。鉴于西北少数民族文化历史的特殊性与复杂性、男女两性社会地位既有的不平等性，如何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地建构和谐平等的少数民族两性发展机制，既是对社会和谐发展的理论回应，又是对人的科学全面发展理念的一种理论拓展。

（二）现实意义

目前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两性关系对人类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采取积

① 王政：《社会性别与中国现代性》，见王政：《越界：跨文化女权实践》，174～182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

② [美] 琼·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的一个有效范畴》，见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153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极措施,努力使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面对西北少数民族人才与社会发展的落后现实,当地政府应该意识到男女两性的角色差异与特点,认识到这些差异与社会的制度文化密切相关。由于西北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及地理环境均处于西北地区更为传统和迟滞的状态,男女两性之间的差距过大,男主外女主内、男强女弱甚至男尊女卑观念更为普遍,两性之间的隔离和对立情况严重,均不利于两性及其后代的全面发展。因此,政府的职责不仅仅是帮助妇女解决具体的权益受损问题,而且要积极改变或调整根深蒂固的社会性别刻板印象、性别权力关系、性别角色模式、固化的性别分工模式及固化的从夫居婚姻模式,从而改变传统的社会性别秩序,逐步建立男女两性共同参与公共管理、共同发展的现代化性别平等模式。这不仅对当地民族发展,而且对我国各民族两性可持续协调发展、共创和谐社会,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研究方法、思路及内容

本书属于交叉研究,主要涉及社会学、民族学、民俗学,兼及经济、政治、历史学及文艺学内容。出发点是西北少数民族的民俗文化,落脚点是社会性别问题,既有静态的理论分析,又有动态的历史变迁;既需要翔实的田野调查资料,又需要系统的理论观照。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报告主要运用文献法、观察法、访问法、问卷法等研究方法。

在调研中具体采用实地观察、深度访谈、个案研究、座谈会及问卷等形式,对调查所获得的资料采用文化唯物论的客位研究方法进行历史比较分析、理论与政策设计,以期对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变迁的社会性别内容做出较为合理的解释。

(二) 研究思路

本研究报告拟深入挖掘分析西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中的社会性别内涵,以期清晰准确地认识和理解少数民族社会群体中两性的社会地位、性别角色分工、性别意识与观念、性别差异与矛盾及其根源;同时,通过传统民俗文化与现实生活的对照,在分析性别观念和性别意识的特点、差异、变迁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